

尊敬的香港立法會議員：

香港政府諮詢開徵銷售稅。財政司長唐英年先生，很是，非常，非常負責地推銷這一稅項，因為事關本人餘生砂鍋，每鍋將要減掉兩塊 10 元三斤的豬頭頭，而把對香港時政麻木多年的我，喚了個醒：我真的很嚴肅，很理性，很負責地提出我個人意見。拜託議員們轉致政府和極端負責任的唐司長。

我自問是憑香港人自己的良心表達微言，所以也將此信抄送給《蘋果日報》《東方日報》《文匯報》《大公報》。

(已簽署)
香港永久性居民 上書

2006 年 7 月 21 日

本人對香港實行史無前例徵收銷售稅諮詢，意見如下：

早前，我在電視屏幕上看到香港財政司長唐英年先生在為他所設計香港徵收銷售稅方略宣造輿論時說：“人一生有兩件事不能避免，一是納稅，二是死亡。”此言既出，作為草根市民的我，立即想起：明崇禎年代民謠：“盼星星，盼月亮，盼著闖王出主張，吃他娘，穿他娘，吃穿不盡有闖王，不當差，不納糧，大家快活過一場。”不是教育家出身的唐司長，引導我闖入一場生死搏鬥的思維。我恍惚心中有刺，納悶不樂，究竟有什麼事情要發生了。我們都是善良的子民呀，是不是上帝要挪亞再造方舟了呢？

胡錦濤主政以來一直反覆強調以民為本，權為民所用，利為民所謀，建立和諧社會。溫家寶總理簽署命令，免去向全國農民徵收農業

稅。不知是我老得（年逾 70）糊塗了還是上帝要顯貴們（香港主政人）先瘋狂呢？亦或是政商纏合所致的利令智昏呢？

我不安地翻閱《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基本法》第五章第一節 106 條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保持財政獨立，香港特別行政區的財政收入全部用於自身需要，不上繳中央人民政府。基本法清清楚楚明確規定香港公民無須向中央人民政府繳納任何稅項，香港的財政收入全部用於自身需要，我真不明白，香港政府為什麼在財政收入上要引入中央政府所不容的拖網漁船式，大小通殺作業，把全民納入稅網，而無一幸免。以臨近城市廣州為例，據我過去所知廣州每年的財稅收入要上繳中央人民政府 17%，上繳廣東省政 20%，剩下的才是自身需要。為什麼香港政府不可以理性地同廣州比較一下，而偏要不理性地不斷同新加坡比較呢？香港政府意欲何為？？新加坡的國民要服兵役，香港人不用；新加坡有國防、外交開支，香港沒有。我不禁要問：難道香港儲備國防和外交開支不成？？有必要“負責任”到十萬火急嗎？如果都不是，為什麼香港政府不可以理性一點點，聽一聽香港市民的聲音，難道“真理”就只掌握在幾個人手裏？現在政府的大條理由是：“香港稅基狹窄，二是：香港政府是負責任的政府。”果真如此？《基本法》第 107 條規定是“香港特別行政區的財政預算以量入為出為原則。力求平衡，避免赤字（註：這一段講的是人為，講政府必須做到的我要問：開著大水喉，可不可以關小一點呢？“精英”們拿出真本領和措施了嗎？）並與本地生產總值的增長率相適應”。（註：這裏講的是客觀存在和主觀努去平衡社會和諧，能否和諧，體

現管理者的才智)。

《基本法》第 108 條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實行獨立的稅收制度，香港特別行政參照原在香港實行的低稅政策，自行立法規定稅種稅率，稅收寬免和其他稅務事項”本條規定特別提醒“參照原在香港實行的低稅政策”這不是無所指，無要求的空話，而是提醒財政官員們不要利令智昏，要理性地提出種，不可拿著雞毛當令箭，胡來亂攬，把以民為本的綱要置之腦後。最後恕我借一位憲師的話，贈與財政司長唐英年先生：“菩提本無樹，明鏡亦非台，本來無一物，何處惹塵埃。”

續 2006 年 7 月 20 日上書

23/7/2006

昨天電視新聞報導：來港訪問的前港督彭定康被問及對香港開徵銷售稅的看法時，他毫不猶疑表態說：“開徵銷售稅會影響低下層居民的生活。”我們的唐司長火速回應：“就是因為彭定康在任時，沒有徵收銷售稅才造成了香港七年長的財政困難，令香港人捱了七年。”也就是說，香港“七年災難”的根源是沒有開徵銷售稅所造成。果真如此？如果是這樣的話，即可取證：彭定康是香港的“千古罪人”了。唐司長分明是在狡辯。是香港人都知道：“七年災難”明明是施政失誤所致。如果象唐司長的結論那樣簡單。那麼只看誰人能在香港市民身上一滴不漏搜刮到錢財的就是治港“精英”了。至於以人為本，還是以民為本，人權、民主與團結和諧，則可全部拋諸腦後。由 800 人民主自由挑一個口齒伶俐會賺錢的夥計來料理香港就可以了。往後誰最適合當選特首呢，當然非積極推銷向全民開徵銷售稅的唐司長莫屬了。

你怎麼敢說三道四，對我人身攻擊。請息怒，這不是什麼人身攻擊，這完全是理性的探討。強迫推銷與自由選擇是絕對矛盾。這是事物發展的必然，是常識問題。沒有那個人，那一個草根市民會特定地選一個唐司長來攻擊。今天在台上路推銷的如果換個馬司長或者梁司長也會有同樣的“遭遇”。因為這涉及香港全民的切身利益所在。必須面對被壓迫全民的反抗。把死亡與納稅捆綁在一起，就必然會有解脫求生的掙扎，如果不容有掙扎的話，就必須趕快拿起屠刀。香港市民的大多數市民是絕對不會接受把香港“七年災難”歸咎為“千錯萬

錯就是錯在沒有向全民開徵銷售稅。”作為推卸施政失誤幌子的。

在電視台節目報導中唐司長似有絃外之音，蓄意提高香港公民意識。這很好。我建議唐司長主持香港全民大辯論，辯論議題（一）只要向香港全民開徵銷售稅，香港將來是不是就可以保證不出現財赤；（二）香港繁榮穩定的基礎，在於向全民開徵銷售稅；（三）現在潮流興世界經濟一體化，資本全球化，工人無祖國會不會是後浪潮流；（四）何謂香港人，香港人如何看待民主、自由、平等、博愛、人權。人權是不是大於主權，可不可以大於主權？

這些議題都是樹立公民意識所必須，既然負責認真的政府，就沒有任何理由不拿出來討論，也沒有任何理由在這些問題上躲躲閃閃。

人民是偉大的。是人民的香港，人民會拿出辦法來治理。